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委任執行董事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異峰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珠海校區)金融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及廣東省分行投資銀行部，主要負責個人金融、理財產品、債券承銷及基金等業務；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職於川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主要負責債券融資業務；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管理廣州紅溢私募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主要負責企業管理諮詢、投融資諮詢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6,11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83%。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輪值退任並接受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且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上述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董事職務。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月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先生的其他事宜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吳異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曉東博士
陳仰德先生
王浩原先生
葉婕婷女士

* 僅供識別